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1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整在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8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7人，所代表的股份总计为561997.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06%，已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国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2000年度工作报告（409646.33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72.89%；152351.1万股弃权，占出席股份的27.10%；0股反对）；

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2000年度工作报告（409646.33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72.89%；152351.1万股弃权，占出席股份的27.10%；0股反对）；

3、审议及批准200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409646.33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72.89%；152351.1万股弃权，占出席股份的27.10%；0股反对）；

4、审议及批准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10%的公益金，均为1730万元。（2）提取上述两金后，加上1999（年末留存利润，2000年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分别为30595万元和25309.6万元。（3）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以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利润较少的为准，因此，可供今年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309.6万元，2000年每股派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2910.6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01年度。（409646.33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72.89%；152351.1万股弃权，占出席股份的27.10%；0股反对）；

5、审议及批准聘任2001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409646.33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72.89%；152351.1万股弃权，占出席股份的27.10%；0股反对）；

6、增补监事。（409646.33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72.89%；152351.1万股弃权，占出席股份的27.10%；0股反对）；

二、除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外，对2000年度现金股利派发作如下说明：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A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利以港币支付。其折算公式为：股利折算价=股利人民币额/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股利宣布日即2001年6月26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为：1港币兑人民币1.0612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东每股应得股利为港币0.0188元。

2、按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于2001年7月13日以平邮寄予各H股股东。

3、A股股东股利派发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邸晓峰、韩小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均是合法有效的。

3、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均是经合法程序提出并经公告的，是合法有效的。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5、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因此是合法有效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7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6月26日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12人，实到8人。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由于已到退休年龄，朱云龙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董事会同意朱先生辞去该等职务。董事会对朱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聘任惠志刚先生、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施雄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年6月27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派息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6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A股股利派发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股利派发方案

以2000年末A股总股本472237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共计9444.74万元。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016元/股；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0.02元/股；国家股、法人股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为0.02元/股。

2、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发放日

股利派发对象为：2001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即股权登记日为2001年7月4日；除息日为2001年7月5日；股利发放日为2001年7月13日。

3、派发办法

(1) 流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本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股利发放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应得的税后股利通过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交易的券商，股东可在发放日领取股利。

(2)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股利暂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可领取。

(3)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的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法人股股东请将股金收据或非流通股股份登记证明书的复印件、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等资料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本公司将股利直接汇至股东的指定帐号。

4、咨询电话：0555-2888158 传真：0555-2887284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八号邮编：24300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年6月27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1年6月26日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了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4人。会议选举监事高晋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1年6月27日